附件2



**第十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**

**推荐表**

**姓 名 竺效**

**工作单位 中国人民大学**

**推荐单位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**

中国法学会

2022年12月印制

**填 表 说 明**

1. 表一为推荐单位填写或指导推荐候选人填写，表二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党委（党组）填写并盖章，表三为推荐候选人工作单位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填写并盖章，表四为推荐单位填写并盖章。

例如，推荐候选人为某大学法学院教授的，表二应由该大学党委填写并盖章，表三应由该大学纪委填写并盖章，表四应由该大学法学院填写并盖章。

二、推荐单位需填写推荐评选委员会投票情况、推荐意见（每人500字以内）。

三、请用计算机填写，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栏，但勿随意变动格式及字体字号。

四、请各推荐单位于2023年3月20日之前，将[本表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](mailto:本表电子版发至邮箱qnfxj2016@126.com)。纸质版以A4纸打印一式四份，连同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推荐候选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推荐候选人代表性学术专著1-2部（独著）、学术论文3-5篇（独著或第一作者）、重要荣誉证书或证明复印件各一式一份，寄至指定地址。

联 系 人：魏丽莎 于晓航 010-66123109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皂君庙4号中国法学会研究部1334室

邮 编：100081

电子邮箱：[qnfxj2022@163.com](mailto:qnfxj2022@163.com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表一：推荐候选人情况** | | | | |
| **姓 名** | **竺效** | **性 别** | **男** |  |
| **出生日期** | **1977.12.11** | **民 族** | **汉族** |
| **政治面貌** | **中共党员** | **学 历** | **研究生** |
| **技术职称** | **教授** | **行政职务** | **环境学院纪委书记、副院长** |
| **工作单位** | **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、环境学院** | | |
| **通讯地址** | **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** | | | |
| **重要学术成果**  **（包括专著和论文，只列书名和篇名即可。论文仅限于发表在核心期刊或全国性重要报纸上的。请注明署名方式、发表或出版时间、刊物或出版社、字数。代表性著作和论文请注明中国知网统计的被引用数。）**  **1.独著《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》，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、2017年修订，约30万字，共被他引444次；**  **2.独著《环境责任保险的立法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4年、2021年修订，约24.8万字，他引62次；**  **3.独著《生态损害综合预防和救济法律机制研究》，法律出版社2016年，约29万字，他引260次；**  **4.独著《论无过错联系之数人环境侵权行为的类型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11年第5期，他引77次；**  **5.独著《论环境侵权原因行为的立法拓展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15年第2期，人大复印资料转摘，他引162次；**  **6.独著《论绿色原则的规范解释司法适用》，《中国法学》2021年第4期，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转摘，他引24次；**  **7.独著《论环保法三大配套措施执法信息公开途径的完善》，《中国行政管理》2020年第6期，他引1次；**  **8.独著《生态损害公益索赔主体机制研究》，《法学》2016年第3期，新华文摘和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，他引174次；**  **9.第一作者Regional Restrictions on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Approval in China: The Legitimacy of Environmental Authoritarianism, JOURNAL OF CLEANER PRODUCTION（SSCI & SCI）,92 (2015)，被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引28次（共被引34次）；**  **10.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Genetically Modified Food Labeling in China: In Pursuit of a Rational Path，FOOD AND DRUG LAW JOURNAL（SSCI），Vol. 71, No. 1 (2016), 被Web of Science核心合集引8次（共被引8次）；**  **11.第一作者、通讯作者Public Participation in China’s Environmental Lawmaking: In Pursuit of Better Environmental Democracy，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LAW (SSCI)，Vol.29, No. 3 (2017), 被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引12次（共被引14次）；**  **12.独著《反思松花江水污染事故行政罚款的法律尴尬》，《法学》2007年第3期，他引141次；**  **13.独著《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法律体系的构建》，《法学评论》2015年第1期，人大复印资料转摘，他引133次；**  **14.独著《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救济的实体公益》，《中国人民大学学报》2016年第2期，他引130次；**  **15.独著《论生态损害综合预防与救济的立法路径》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16年第3期，他引114次；**  **16.第一作者《绿色发展理念与环境立法创新》，《法制与社会发展》2016年第2期，他引110次。** | | | | |
| **获得奖项和表彰**  **（请注明获得时间及等级）**  **1.第八届“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”提名奖（2017年）；**  **2.第九届“全国杰出青年法学家”提名奖（2020年）；**  **3.“\*\*\*\*计划”\*\*\*\*人才(2020年)；**  **4.\*\*\*\*\*暨“\*\*\*\*”\*\*人才（2019年）；**  **5.\*\*部\*\*\*\*学者（2017年）；**  **6.“\*\*\*\*计划”\*\*\*\*人才(2014年)；**  **7.“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”（2014年）；**  **8.“全国法学会系统先进个人”（2019年）；**  **9.中国环境科学学会“第七届青年科技奖”（2010年）；**  **10.博士论文《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》获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“2008年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论文”奖（2008年）；**  **11.独著《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》获第六届吴玉章人文社会科学青年奖（2012年）；**  **12.独著《论无过错联系之数人环境侵权行为的类型——兼论致害人不明数人环境侵权责任承担的司法审理》（载《中国法学》2011年第5期）获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三等奖（2014年）；**  **13.独著《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》获第三届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提名奖（2010年）；**  **14.独著《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救济的实体公益》获环境保护部、中国法学会“生态环境法治保障”主题征文二等奖（2015年）；**  **15.独著《生态损害综合预防和救济法律机制研究》获第五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二等奖（2017年）；**  **16.独著《论新<环境保护法>中的环评区域限批制度》（载《法学》2014年第6期）获第二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（2014年）；**  **17.合著专著（第2作者）《环境侵权法疑难问题研究》获福建省第九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2011年）；**  **18.独著《生态损害的社会化填补法理研究》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第一届“励青环境法学奖”二等奖（2009年）；**  **19.独著《论环境污染赔偿责任的特殊要件——兼评<侵权责任法>（草案）二审稿第68条》（载《政治与法律》2009年第12期）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第二届“励青环境法学奖”一等奖（2011年）；**  **20.独著《环境责任保险的立法研究》获中国环境科学学会环境法分会第四届“励青环境法学奖”三等奖（2015年）。** | | | | |